表單編號:QP-T01-04-05 保存期限:1年~學生畢業

出國當學期休 學截止日後, 始得提出申辦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交換學分不抵免切結書

本人	(學號:)於	學年度第	學期至	學
年度	E第學期止,出國交換學習	習。出國期間よ	自依本校學生出	國選修課程實施	施辦法
規定	於課,本次出國交換不申辦學名	分抵免(博士班	學生免附證明	文件)。	
	檢附國外大學核發或經校內薦立	送單位、系所 言	忍可之修課、成	泛績證明等文件	0
	修課成績尚未寄達,因畢業領軍	取證書之需,岩	身於學期三分之	一前送交修課	或成績
	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,若未	、符出國期間每	學期至少應修	習一門課程之夫	見定或
	逾期未辦查驗,教務處依規定於	本人成績總表	註記「出國選講	以期間未符修課	規定,
	不予抵免學分」。				
	此致				
教務	S處註冊組				
			學生:	(簽名)	
			日期:		
註冊組	1維護記錄:				
	1.維護記錄: 分之一基準日:年月E	1			
學期三	, 20 - 0	3		_(簽名/日期)	
學期三學生切	分之一基準日:年月E			_(簽名/日期)	
學期三學生切	分之一基準日:年月E 結不抵免,准予畢業,畢業註記			_(簽名/日期) _(簽名/日期)	
學期三學生切	分之一基準日:年月E 結不抵免,准予畢業,畢業註記 分之一前□未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,	依規定註記	存並請注意辦理時程		
學期三學生切。學期三	分之一基準日:年月E 結不抵免,准予畢業,畢業註記 分之一前□未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, □已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	依規定註記 皆,下聯交由學生留		_(簽名/日期)	
學期三學生切學期三學生一學生_	分之一基準日:年月E 結不抵免,准予畢業,畢業註記 分之一前□未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, □已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 學生成績未到又要畢業者	依規定註記 皆,下聯交由學生留 え績 證明 尚 未 耳	又 得,且出國無	_(簽名/日期) 	
學 學 學 學 學 辨 生 知 三 生 二 里	分之一基準日:年月E 結不抵免,准予畢業,畢業註記 分之一前□未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, □已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 □已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 □ 學生成績未到又要畢業者 □因出國交換修課或成	依規定註記 皆,下聯交由學生留 泛績證明尚未耳 ,並已了解應	双得,且出國無 衣學校出國選修	(簽名/日期) 須辦理學分抵 珍課程實施辦法	規定,
學學學學學 學 辨 於 學 期 生 期 一 生 理 出	分之一基準日:年月 結不抵免,准予畢業,畢業註記 分之一前□未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, □已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 □ 學生成績未到又要畢業者 —因出國交換修課或成 學業之需,切結同意不抵免學分	依規定註記 皆,下聯交由學生留 泛績證明尚未取 ,並已了解應 ,並已了解應 月日)前	双得,且出國無 衣學校出國選修 現自或委託他人	_(簽名/日期) 	規定, 績證明